



裕隆汽車

上市股票代號：2201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3號1樓
(行遍天下大樓圓頂劇場)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32
選舉事項	43
其他議案	46
臨時動議	47

附 錄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概況	48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本公司章程	52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9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61
六、本次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 訊	62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一樓(圓頂劇場)

議 程：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三、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陸、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

柒、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未來展望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歡迎蒞臨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去年國內車市在景氣未見好轉，全球經濟環境多變而充滿不確定性的影響下，汽車市場總量為36.6萬輛，較100年下跌3.2%。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總結去年成績如下：

一、銷售獲利方面：

在銷售方面，本公司旗下各品牌101年度總銷售台數為52,275台。在營運獲利方面，去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為351.41億元，營業利益為14.07億元，營業外淨收益為18.88億元，稅前利潤為32.95億元。

二、積極推展自主品牌：

裕隆自成立LUXGEN以來一直以「Think Ahead」品牌精神不斷創新，自2009年陸續推出LUXGEN7 MPV及SUV二款智慧科技車以來，獲獎無數，不僅受到消費者認同，更榮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百大品牌」的殊榮。此外，LUXGEN5 Sedan於2012台北車展以其前衛創新之未來科技榮獲「2011 Yahoo!風雲車大賞」「車展期待賞冠軍」，並勇奪第21屆「台灣精品金質獎」繼LUXGEN7 MPV及SUV之後三度蟬聯。納智捷更榮獲天下雜誌「2012金牌服務大賞」汽車原廠維修類第一名殊榮。

此外，納智捷正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除多明尼加、越南、寮國、阿曼等銷售據點，今年LUXGEN將陸續有數個國家展開銷售，並正式進軍俄羅斯市場，以擴大海外市場的銷售範圍。

未來，LUXGEN將持續創新推出符合新世代潮流的全新車款，以更精進的產品、差異化的銷售與服務品質回饋消費者熱情的支持。

三、拓展大陸市場：

裕隆與大陸東風集團合作於杭州成立的「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以納智捷大7 SUV單一車款，繳出銷售3.1萬輛、訂單累積超過4萬輛，年營收達人民幣59.09億元，並寫下開業第一年就獲利的紀錄。今年第一季趁勝追擊推出Master CEO及大7MPV等車款，其中Master CEO更榮獲新浪汽車「年度MPV獎」。並於今年上海車展發表代表未來汽車發展趨勢的納智捷5 Sedan 車款，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選擇，今年納智捷全年新車銷售量將上看5萬輛以上。此外，隨著納智捷銷量上升，未來多款新車將陸續問世；為配合未來大陸汽車市場之持續成長，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除擴大產銷規模外，亦將陸續佈建周邊相關公司，以期達到2018年東風裕隆汽車年銷售50萬輛的目標。

四、推廣電動車綠能產業：

裕隆汽車為響應政府「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已先後投入「台北花博會」、「大台北都會低碳旅遊計畫」、「大台中夢想生態城綠色交通計畫」及「大台南低碳綠能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等計畫。去年並在新店汽車城B1設立國內最完整的電動車充電站示範區，2013年將持續與產官學研各單位合作進行電動車輛營運模式、電池技術發展、充電技術等各方面研究，並將朝向充電站引導智能化及電動車使用生活化方向發展，以強化智慧電動車價值並推廣低污染的用車生活，為守護地球，響應綠色環保而努力。

五、活化資產運用：

本公司今年度積極進行新店資產開發計畫之規劃作業，目前已完成建築師、代銷公司、景觀公司等團隊之遴選作業。整個開發計劃將朝智慧綠建築方向規劃，整合裕隆本業的智慧車以及智慧住宅、智慧商場三個不同領域，具體實現科技智慧幸福生活的想法。本案未來開發完成後，將對區域經濟發展及就業機會產生具體的貢獻，並形成新北市新興商業中心。

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裕隆以關懷員工、營造幸福企業與社會公益為企業的經營理念，除了對社會的一些重大災害表達關懷、深化學界產學合作、專注籃球運動推廣及地方公益贊助外，並持續推動「裕隆木雕創新獎」，提升全民生活品質。此外，自1998年至今，連續14年捐贈台北市臨時清潔工「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險金，以達到照顧社會弱勢之責任。未來，裕隆期許在追求利潤與營收之際，同步落實社會責任，以創造企業與社會最大的利益。

今年是本公司創立六十週年，在這一甲子的歲月裡，有賴各位股東的支持，才能持續成長茁壯。展望下一個六十年，本公司將在上述的基礎下，為員工、股東及社會福祉繼續努力。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裕隆汽車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董 事 長：嚴凱泰



經 理 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喬永福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等，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林文欽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上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戚維功



代 表 人：劉興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 (一)依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11,134,238仟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增加11,231,407仟元。
- (三)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特別盈餘公積8,911,297仟元。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新台幣38億1,779萬元整，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實際動用最高金額為新台幣23億9,000萬元整，上述保證總額度新台幣54億8,094萬元整，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35%，保證明細如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象	保證額度	實際動用金額
永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裕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
力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0,000
裕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30,000
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0	2,390,000
裕隆大陸(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16,544	20,395
日產菲律賓公司	1,369,392	1,042,399
北都酷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5,000
裕隆酷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總 計	5,480,936	3,817,794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報告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納智捷汽車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擴大經濟規模，進行新加坡與俄羅斯公司之設立。本公司為配合此項計劃，認購納智捷汽車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9億6,000萬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80%。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因產能提升，為吸引和穩定更多的優秀人才投身於東風裕隆事業，投資人民幣2,000萬元成立納智捷（杭州）置業有限公司以進行生活園區之開發與建設，持股比例為100%。
- (三)本公司轉投資之裕隆（中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因考量大陸市場長期業務需要，與東風汽車公司各出資人民幣2,500萬元，合資成立東風裕隆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0%。
- (四)本公司轉投資之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為配合產能提升有關沖壓件之供應，以設備作價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成立杭州東裕升機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40%。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俐雯暨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屬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茲檢附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2頁至4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0頁至29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2,107,786	3	\$ 5,563,567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53,441	1	950,556	1
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1,686,466	2	2,105,872	3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22 仟元及一〇〇年 8,348 仟元）	14,263	-	69,32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5,394	1	1,161,155	2
120X	存貨－淨額	4,189,501	6	5,234,076	7
1298	其他	160,532	-	289,2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67,383	13	15,373,806	20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477,585	63	42,572,607	5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473	-	21,62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1,513	-	429,013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6,975,571	63	43,023,240	57
	固定資產				
	成 本				
1501	土 地	366,748	-	369,076	1
1521	房屋設備	2,771,915	4	2,548,913	3
1531	機器設備	2,200,085	3	2,177,075	3
1681	其他設備	505,020	1	488,481	1
15X1	小 計	5,843,768	8	5,583,545	8
15X8	重估增值	4,091,456	6	3,999,267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935,224	14	9,582,812	13
15X9	減：累積折舊	(3,661,508)	(5)	(3,369,599)	(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70,610	2	1,098,06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844,326	11	7,311,281	10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8,550	-	51,58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8,550	-	51,587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9,171,952	13	9,502,930	13
1830	遞延費用	135,826	-	135,82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274,287	-	264,040	-
1880	什項資產	5,799	-	6,40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587,864	13	9,909,202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013,694	100	\$ 75,669,11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 69,737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18,293	2	1,804,051	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1,230,142	2	2,132,467	3
2170	應付費用	1,195,568	2	1,338,340	2
2160	應付所得稅	257,699	-	571,119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3,585	-	184,136	-
2210	其他應付款	152,199	-	293,465	1
2280	其他	86,526	-	181,4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84,012	6	6,574,738	9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393,077	3	2,393,077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98,207	2	1,465,190	2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51,867	-	5,569	-
2881	遞延收益	590,437	1	611,825	1
2888	什項負債	121,841	-	112,01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62,352	3	2,194,594	3
2XXX	負債合計	8,639,441	12	11,162,409	15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00,000仟股，發行－1,572,920仟股	15,729,199	21	15,729,199	21
32XX	資本公積	9,189,425	13	9,011,32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26,935	9	6,271,00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16,268	28	17,866,268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5,759	6	6,579,387	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2,098,962	43	30,716,661	4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1,847)	-	655,829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2,178)	-	(73,61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547,745	-	374,35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260,298	11	8,260,298	11
3480	庫藏股票－11,839 仟股	(167,351)	-	(167,35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356,667	11	9,049,518	1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374,253	88	64,506,707	8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4,013,694	100	\$ 75,669,116	100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5,199,815 100	\$ 38,741,752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8,696) -	(54,58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5,141,119 100	38,687,163 100
5110 營業成本	32,278,896 92	35,717,696 92
5910 營業毛利	2,862,223 8	2,969,467 8
5920 未實現營業毛利	(23,995) -	(4,601) -
593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2,838,228 8	2,964,866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7,442 -	159,388 -
6200 管理費用	1,053,019 3	1,134,4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0,832 1	201,77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1,293 4	1,495,596 4
6900 營業利益	1,406,935 4	1,469,270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701,879 5	1,978,019 5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140,551 -	- -
7110 利息收入	29,567 -	33,68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799 -	36,67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0,336 -	77,73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09,537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55,79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 -	15,841 -
7480 其 他	70,711 -	109,76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84,843 5	2,417,060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36,754	-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3,982	-				-	-	
7510	利息費用			23,313	-				2,12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	-				37,143	-	
7880	其 他			2,338	-				10,74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6,387	-				50,014	-	
7900	稅前純益			3,295,391	9				3,836,316	10	
8110	所得稅費用			339,614	1				276,786	1	
9600	純 益	\$		2,955,777	8		\$		3,559,530	9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1	\$	1.89	\$	2.46	\$	2.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1	\$	1.89	\$	2.45	\$	2.28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純 益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		2,955,777			\$		3,559,530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10	\$	1.88	\$	2.44	\$	2.26		
稀釋每股盈餘	\$	2.09	\$	1.88	\$	2.44	\$	2.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資 溢	本 股 票 發 行 價	公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積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572,920	\$ 15,729,199	\$ 4,508,131	\$ 2,027,617	\$ 1,936,250	\$ 8,471,99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分配後餘額	1,572,920	15,729,199	4,508,131	2,027,617	1,936,250	8,471,998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調整數	-	-	-	22,037	-	22,0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	-	535	-	53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調整數	-	-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現金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	-	-	-	-	11,838	11,838
組織重組調整資本公積	-	-	-	504,921	-	504,921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2,920	15,729,199	4,508,131	2,555,110	1,948,088	9,011,329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分配後餘額	1,572,920	15,729,199	4,508,131	2,555,110	1,948,088	9,011,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	-	166,258	-	166,25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調整數	-	-	-	-	-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現金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	-	-	-	-	11,838	11,838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2,920	\$ 15,729,199	\$ 4,508,131	\$ 2,721,368	\$ 1,959,926	\$ 9,189,425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5,862,662	\$17,866,268	\$ 5,001,358	\$28,730,288	(\$ 118,340)	(\$ 52,407)	\$ 1,393,150	\$ 8,260,298	(\$ 167,351)	\$ 62,246,835	
408,344	-	(408,344)	-	-	-	-	-	-	-	
-	-	(1,572,920)	(1,572,920)	-	-	-	-	-	(1,572,920)	
6,271,006	17,866,268	3,020,094	27,157,368	(118,340)	(52,407)	1,393,150	8,260,298	(167,351)	60,673,915	
-	-	-	-	-	-	-	-	-	22,037	
-	-	-	-	-	-	(6,998)	-	-	(6,998)	
-	-	(237)	(237)	561,457	(25,708)	(1,011,799)	-	-	(475,752)	
-	-	-	-	212,712	-	-	-	-	212,712	
-	-	-	-	-	4,504	-	-	-	4,504	
-	-	-	-	-	-	-	-	-	11,838	
-	-	-	-	-	-	-	-	-	504,921	
-	-	3,559,530	3,559,530	-	-	-	-	-	3,559,530	
6,271,006	17,866,268	6,579,387	30,716,661	655,829	(73,611)	374,353	8,260,298	(167,351)	64,506,707	
355,929	-	(355,929)	-	-	-	-	-	-	-	
-	3,150,000	(3,150,000)	-	-	-	-	-	-	-	
-	-	(1,572,920)	(1,572,920)	-	-	-	-	-	(1,572,920)	
6,626,935	21,016,268	1,500,538	29,143,741	655,829	(73,611)	374,353	8,260,298	(167,351)	62,933,787	
-	-	-	-	-	-	3,960	-	-	3,960	
-	-	(556)	(556)	(518,079)	(28,567)	169,432	-	-	(211,512)	
-	-	-	-	(319,597)	-	-	-	-	(319,597)	
-	-	-	-	-	-	-	-	-	11,838	
-	-	2,955,777	2,955,777	-	-	-	-	-	2,955,777	
\$ 6,626,935	\$21,016,268	\$ 4,455,759	\$32,098,962	(\$ 181,847)	(\$ 102,178)	\$ 547,745	\$ 8,260,298	(\$ 167,351)	\$ 65,374,253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955,777	\$ 3,559,530
調整項目		
自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收取現金股利	2,036,834	1,472,4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701,879)	(1,978,019)
折舊及攤銷	419,420	562,559
金融商品處分及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124,133)	19,152
認列未實現營業毛利	23,995	4,601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淨額（含遞延收益已實現）	(19,852)	(36,442)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5,797	4,041
遞延所得稅	(11,600)	(16,218)
迴轉呆帳損失	(8,158)	-
存貨盤虧（盈）及報廢損失	6,432	(5,718)
提列保固準備－淨額	3,002	443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利益（含遞延收益已實現）	-	(75,589)
減損迴轉利益	-	(55,79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436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8,103	162,316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2,622	(1,348,7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766)	(54,380)
存 貨	1,022,346	(972,534)
其他流動資產	130,080	(188,4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8,083)	755,736
應付所得稅	(313,420)	(158,410)
應付費用	(142,300)	81,886
其他應付款	(8,770)	(55,568)
其他流動負債	(115,430)	(26,4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545	72,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48,562</u>	<u>1,723,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 4,807,687)	(\$ 1,459,222)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597,992)	(254,867)
質押定存單減少(增加)	470,527	(70,527)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增加)	262,594	(113,188)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1,388	42,240
購置電腦軟體	(12,336)	(40,152)
處分資產價款	949	31,614
遞延費用增加	-	(21,1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32,557</u>)	(<u>1,882,4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05,416)	(1,502,429)
短期借款減少	(69,737)	(169,192)
什項負債增加	<u>3,367</u>	<u>14,24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71,786</u>)	(<u>1,657,372</u>)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3,455,781)	(1,816,439)
年初現金餘額	<u>5,563,567</u>	<u>7,380,006</u>
年底現金餘額	<u>\$ 2,107,786</u>	<u>\$ 5,563,56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3,313</u>	<u>\$ 2,128</u>
支付所得稅	<u>\$ 664,634</u>	<u>\$ 451,14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656,925	10	\$ 16,637,151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3,791	1	2,608,740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	1,286,103	1	1,731,468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032	-	31,560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628	-	-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80	-	39,082	-
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減備抵呆帳 一〇一年 2,064 仟元及一〇〇年 1,968 仟元）	1,996,472	1	2,111,997	1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備抵呆帳 一〇一年 1,391,768 仟元及一〇〇年 943,610 仟元）	39,289,465	23	33,469,487	21
1160	應收租賃款	3,285,687	2	2,118,42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30,404	2	2,754,095	2
120X	存貨—淨額	10,545,742	6	10,939,351	7
1280	其他	3,992,257	2	4,340,15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195,686	48	76,781,507	48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618,392	15	26,462,828	17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45,995	-	-	-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817	-	45,268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	521,011	-	422,267	-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03	-	32,99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8,606	1	1,705,567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8,590,024	16	28,668,929	18
固定資產					
成 本					
1501	土 地	1,221,603	1	1,183,276	1
1521	房屋設備	7,619,142	4	5,414,212	3
1531	機器設備	7,419,905	4	7,229,911	5
1631	租賃改良	1,764,828	1	1,525,868	1
1681	其他設備	2,849,988	2	2,342,441	1
15X1	小 計	20,875,466	12	17,695,708	11
15X8	重估增值	4,477,024	3	4,384,835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352,490	15	22,080,543	14
15X9	減：累積折舊	(9,275,606)	(6)	(8,150,053)	(5)
1599	減：累計減損	(84,963)	-	(85,64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14,981	2	3,211,013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506,902	11	17,055,858	11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權	16,445	-	17,628	-
1760	商譽	882	-	88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1,552	-	140,276	-
1781	車型技術開發成本	8,284,707	5	5,604,187	3
1788	其他	1,186,682	1	917,81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620,268	6	6,680,786	4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26,185,136	15	25,273,881	16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4,341	-	4,341	-
1830	遞延費用	4,564,036	3	3,327,347	2
18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89,741	-	436,13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360,850	-	291,266	-
1880	什項資產	839,274	1	659,52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743,378	19	29,992,495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2,656,258	100	\$ 159,179,57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5,543,884	15	\$ 23,394,8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7,227,109	16	23,680,564	15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28,161	1	1,627,446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7,056,556	4	7,707,342	5
2170	應付費用	3,569,280	2	3,176,927	2
2160	應付所得稅	533,637	-	872,355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9,938	-	204,639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106	-	49	-
2228	其他應付款	5,152,583	3	4,575,077	3
2240	其他金融負債	368,487	-	295,426	-
2260	遞延收益	9,587	-	38,426	-
2271	應付公司債	4,340,990	3	2,000,000	1
227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459,885	1	434,402	-
2280	其他	4,166,821	2	3,314,24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517,024	47	71,321,693	45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1,903,454	1	2,183,457	1
2440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	4,105,261	2	3,277,891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008,715	3	5,461,348	3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05,323	1	2,505,323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48,414	1	1,803,90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6,021,272	4	4,884,105	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41,829	-	335,281	1
2850	保固準備	717,753	1	175,133	-
2881	遞延收益	35,653	-	97,533	-
2883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551,777	-	56,912	-
2888	什項負債	285,919	-	28,09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902,617	6	7,380,958	5
2XXX	負債合計	98,933,679	57	86,669,322	54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2,000,000仟股，發行－1,572,920仟股	15,729,199	9	15,729,199	10
32XX	資本公積	9,189,425	5	9,011,32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26,935	4	6,271,00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016,268	12	17,866,268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4,455,759	3	6,579,387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2,098,962	19	30,716,661	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1,847)	-	655,829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2,178)	-	(73,61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547,745	-	374,35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8,260,298	5	8,260,298	5
3480	庫藏股票－11,839仟股	(167,351)	-	(167,35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8,356,667	5	9,049,518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5,374,253	38	64,506,707	41
3610	少數股權	8,348,326	5	8,003,546	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3,722,579	43	72,510,253	4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2,656,258	100	\$ 159,179,575	100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78,443,259 101	\$ 76,839,155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754,341 1	255,20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7,688,918 100	76,583,954 100
5110 營業成本	64,485,107 83	64,376,813 84
5910 營業毛利	13,203,811 17	12,207,141 16
5920 (未)已實現營業毛利	(127) -	6,977 -
593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13,203,684 17	12,214,118 16
6000 營業費用	12,409,742 16	10,183,106 14
6900 營業利益	793,942 1	2,031,01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692,890 4	2,574,899 3
7130 處分固定及出租資產利益	401,678 1	341,510 1
7110 利息收入	335,398 -	127,916 -
7310 政府捐助收入	134,743 -	320,734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151,190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41,56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0,320 -	123,350 -
7480 其 他	1,115,256 1	914,88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913,044 6	4,403,298 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640,005	1	\$ 414,744	1
7630	減損損失	423,730	1	140,205	-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及出租資產損失	90,665	-	43,99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26,097	-	32,72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	-	57,674	-
7880	其 他	178,834	-	126,91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59,331	2	816,258	1
7900	稅前純益	4,347,655	5	5,618,052	7
8110	所得稅費用	934,940	1	1,006,371	1
9600	合併總純益	\$ 3,412,715	4	\$ 4,611,681	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955,777	4	\$ 3,559,530	5
9602	少數股權	456,938	-	1,052,151	1
		\$ 3,412,715	4	\$ 4,611,681	6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3	\$ 1.89	\$ 2.80	\$ 2.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3	\$ 1.89	\$ 2.80	\$ 2.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數(仟股)	本 金	資 額	本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572,920	\$ 15,729,199	\$ 4,508,131	\$ 2,027,617	\$ 1,936,250	\$ 8,471,998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	-	-
分配後餘額	1,572,920	15,729,199	4,508,131	2,027,617	1,936,250	8,471,998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長期投資股權淨值調整數	-	-	-	22,037	-	22,0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之變動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	-	535	-	53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調整數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現金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	-	-	-	-	11,838	11,838	
組織重組調整資本公積	-	-	-	504,921	-	504,92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	-	-	-	-	-	-
少數股權增加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2,920	15,729,199	4,508,131	2,555,110	1,948,088	9,011,329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	-	-
分配後餘額	1,572,920	15,729,199	4,508,131	2,555,110	1,948,088	9,011,3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項目變動	-	-	-	166,258	-	166,258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調整數	-	-	-	-	-	-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現金股利產生之資本公積	-	-	-	-	11,838	11,838	
出售子公司股權投資	-	-	-	-	-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	-	-	-	-	-	-
少數股權淨增加	-	-	-	-	-	-	-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2,920	\$ 15,729,199	\$ 4,508,131	\$ 2,721,368	\$ 1,959,926	\$ 9,189,425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退 休 金 成 本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公 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退 休 金 成 本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公 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5,862,662	\$ 17,866,268	\$ 5,001,358	\$ 28,730,288	(\$ 118,340)	(\$ 52,407)	\$ 1,393,150	\$ 8,260,298	(\$ 167,351)	\$ 7,174,573	\$ 69,421,408	
408,344	-	(408,344)	-	-	-	-	-	-	-	-	
-	-	(1,572,920)	(1,572,920)	-	-	-	-	-	-	(1,572,920)	
6,271,006	17,866,268	3,020,094	27,157,368	(118,340)	(52,407)	1,393,150	8,260,298	(167,351)	7,174,573	67,848,488	
-	-	-	-	-	-	-	-	-	(22,095)	(58)	
-	-	-	-	-	-	(6,998)	-	-	-	(6,998)	
-	-	(237)	(237)	561,457	(25,708)	(1,011,799)	-	-	130,087	(345,665)	
-	-	-	-	212,712	-	-	-	-	52,159	264,871	
-	-	-	-	-	4,504	-	-	-	-	4,504	
-	-	-	-	-	-	-	-	-	-	11,838	
-	-	-	-	-	-	-	-	-	-	504,921	
-	-	-	-	-	-	-	-	-	(492,004)	(492,004)	
-	-	-	-	-	-	-	-	-	108,675	108,675	
-	-	3,559,530	3,559,530	-	-	-	-	-	1,052,151	4,611,681	
6,271,006	17,866,268	6,579,387	30,716,661	655,829	(73,611)	374,353	8,260,298	(167,351)	8,003,546	72,510,253	
355,929	-	(355,929)	-	-	-	-	-	-	-	-	
-	3,150,000	(3,150,000)	-	-	-	-	-	-	-	-	
-	-	(1,572,920)	(1,572,920)	-	-	-	-	-	-	(1,572,920)	
6,626,935	21,016,268	1,500,538	29,143,741	655,829	(73,611)	374,353	8,260,298	(167,351)	8,003,546	70,937,333	
-	-	-	-	-	-	3,960	-	-	-	3,960	
-	-	(556)	(556)	(518,079)	(28,567)	169,432	-	-	(23,388)	(234,900)	
-	-	-	-	(319,597)	-	-	-	-	(38,638)	(358,235)	
-	-	-	-	-	-	-	-	-	-	11,838	
-	-	-	-	-	-	-	-	-	-	106,300	
-	-	-	-	-	-	-	-	-	(407,757)	(407,757)	
-	-	-	-	-	-	-	-	-	251,325	251,325	
-	-	2,955,777	2,955,777	-	-	-	-	-	456,938	3,412,715	
\$ 6,626,935	\$ 21,016,268	\$ 4,455,759	\$ 32,098,962	(\$ 181,847)	(\$ 102,178)	\$ 547,745	\$ 8,260,298	(\$ 167,351)	\$ 8,348,326	\$ 73,722,579	

會計主管：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412,715	\$ 4,611,681
調整項目：		
折舊	5,778,546	4,679,8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691,234)	(2,588,844)
自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收取之現金股利	1,972,664	1,208,377
攤銷	1,732,734	1,215,340
提列呆帳損失	527,074	329,505
提列減損損失	423,730	140,205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淨額（含遞延收益已實現）	(311,013)	(297,511)
迴轉保固準備－淨額	257,719	164,92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221,993)	383,311
提列財務保證合約準備	73,061	88,787
存貨跌價損失	52,272	7,133
遞延所得稅	20,895	10,61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攤銷數	18,333	-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5,656)	(407,976)
存貨盤虧（盈）及報廢損失	1,859	(10,819)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542	978
未（已）實現營業毛利	127	(6,97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436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83,305)	462,721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17,068)	(8,201,304)
應收租賃款	(1,219,342)	(1,423,7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241)	(513,197)
存貨	624,572	(3,663,151)
其他流動資產	435,457	(2,135,8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2,836)	3,418,082
應付費用	382,544	567,638
應付所得稅	(338,718)	(152,572)
其他應付款	(2,119,521)	415,49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	-	(1,310)
遞延收益－流動	(28,839)	-
其他流動負債	850,003	1,030,0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71	66,973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494,865	56,9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48,317</u>	<u>(544,2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2,601,741)	(10,744,0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663,138	257,55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7,111,056)	(\$ 1,279,302)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6,616,518	17,983,22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6,176,806)	(18,226,348)
處分資產價款	3,160,254	2,550,521
遞延費用增加	(1,268,292)	(1,259,689)
質押定期存單減少(增加)	408,315	(102,402)
無形資產增加	(396,408)	(233,96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3,764	92,454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3,979)	(515,898)
什項資產增加	(93,486)	(143,98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0,22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410)	(141,833)
金融商品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83,706	91,252
預付股款增加	(45,995)	-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21,0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6,218)	9,3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2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94,725)	(11,663,1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546,545	10,042,736
發行應付公司債	2,507,500	2,000,000
短期借款增加	2,134,669	1,352,634
發放現金股利	(1,705,415)	(1,490,5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37,167	950,688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636,075	1,618,620
支付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407,757)	(492,004)
少數股權增加	331,102	108,675
什項負債增加(減少)	69,819	(79,586)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61,67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88,031	14,011,172
匯率影響數	111,706	130,783
取得子公司控制能力現金流量影響數	-	2,336,884
首次併入比例合併現金流量影響數	(733,555)	(1,207,72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9,774	3,063,669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37,151	13,573,48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56,925	\$ 16,637,1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93,412	\$ 633,052
支付所得稅	\$ 1,257,020	\$ 1,094,57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報表，稅後純益為29.56億、每股盈餘為1.89元，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考量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兼顧股東權益、長期財務規劃，爰擬具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次頁。
-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分派0.80元。俟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另外，為配合新店土地開發擬自盈餘分派表中提列13億元為特別盈餘公積。
-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可供分配數		4,455,759,066
上期未分配盈餘	1,500,538,149	
減：被投資公司轉讓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0	
小 計	1,500,538,149	
本期稅後純益	2,955,776,784	
減：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長期投資股權淨 值調整數借記保留盈餘	(555,867)	
小 計	2,955,220,917	
分配項目		2,853,858,019
法定盈餘公積(10%)	295,522,092	
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按股東權益減 項提列	0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80元)	1,258,335,927	
分配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配發0.00元)	0	
特別盈餘公積—依業務需要提列	1,3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01,901,047

註一：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8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

註二：經董事會通過之議案資料：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8,934,609元、配發董事監察人報酬金13,298,494元。

上述金額依規定已列入費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明訂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報酬，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次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u>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前開酬勞金分配。</u> (以下略)	明訂獨立董事報酬。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u>按月</u>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u>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u>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 (以下略)	明訂董事、監察人報酬。
第三十一條： (略)。	第三十一條： 照原文增列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記載修正日期。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民國101年7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 二、考量公司資金運作之風險及管理，在穩健原則下，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內容。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5頁至第37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說明
	<u>第二條之1</u>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法令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內容。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二)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二)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就短期融通資金之需</u>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u>惟因業務之特別需要，其資金貸與總額與貸與個別對象之比例，經總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不在此限。</u>	配合法令修訂第四條之條文內容。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以一年為限。借用人已償還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二) 略。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以一年為限。借用人已償還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期限為一年，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u> <u>(三) 略。</u>	配合法令增訂第五條之條文內容。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需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以下略)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需於事實發生 <u>日</u> 之 <u>即</u> 日起 <u>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第十三條之條文內容。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法令修訂第十四條之條文內容。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 <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第十五條之條文內容。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或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於102年度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須設置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訂相關作業規範。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u>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u>	增列修正日期。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民國101年7月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 二、基於公司內部實務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內容。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9頁至第42頁。
- 三、提請討論。

決議：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 一～三、(略)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 一～三、(略)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三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第三條之條文內容。
	<u>第三條之1</u> <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配合法令增訂第三條之1條文內容。
第四條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決策及授權層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以下略)	第四條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個別背書保證對象，申請之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以下略)	1. 配合法令修訂第四條之條文內容。 2.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於102年度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須設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說明
二～三、(略)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檢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發現重大異常情形，應立即改善並於下次董事會提報。 五、(略)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以下略)	二～三、(略)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檢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若發現重大異常情形，應立即改善並於下次董事會提報。<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五、(略)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以下略)	置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訂相關作業規範。 3.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之需要並依照法令規定，修正第四條部分條文內容，明定授權董事長決行背書保證之額度。
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二、(略)	配合法令修訂第七條之條文內容。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說明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以下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以下略)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三、(略)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三、(略) <u>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配合法令修訂第八條之條文內容。
第十條 本公司應依 <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 ，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第十條之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本辦法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於102年度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時，須設置獨立董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訂相關作業規範。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以下同)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u>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三屆之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任期至102年6月30日屆滿，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本次擬選出第十四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其任期均為三年，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2年4月2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第44頁至第45頁。
- 三、提請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候選人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法人名稱及 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及 持有股數	代表人主要學(經)歷
94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284,901,045 股	嚴凱泰 持有股數：160,126,140 股	美國 St. John's 大學榮譽商學博士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林信義 持有股數：0 股	成功大學機械系 行政院副院長兼經建會主任委員 經濟部部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陳國榮 持有股數：11,901 股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碩士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黃日燦 持有股數：0 股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裕元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14181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 236,900,689 股	陳莉蓮 持有股數：377,924 股	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常務董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張樑 持有股數：0 股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經濟學博士 裕融企業(股)公司董事 台橡(股)公司董事 華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英商怡和集團台灣區董事長 環宇財務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10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 發展基金會 持有股數： 17,287,844 股	姚振祥 持有股數：31,412 股	澳洲科廷大學 MIB 工業技術 學院機械系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董事 裕隆酷比汽車(股)公司董事 裕隆電能(股)公司董事 華擎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及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H10191XXXX	游勝福 持有股數：0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勝福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上光電(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F12223XXXX	謝易宏 持有股數：0股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 客座教授 北京大學法學院 客座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兼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EMBA 兼任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院 兼任教授 考試院 高等考試 典試委員

三、監察人候選人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及持有股數	代表人主要學(經)歷
208820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股數：8,048,440股	戚維功 持有股數：237股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樂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元紡織(股)公司總經理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李俊忠 持有股數：134,008股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協欣金屬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中華台亞(股)公司董事 慶齡研發中心(股)公司董事
		劉興臺 持有股數：0股	政治大學企家班 成功大學機械系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本公司第十四屆新任董事可能於本公司所營事業性質相同之公司，或本公司轉投資之事業、策略聯盟或合作事業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惟此等情形多係基於整體經營績效及人才充分運用所為考量，其兼任職務於擔任期間配合業務需要，在無損公司利益下，解除上開法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概況

基準日：102年4月13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列 (%)	備 註
董 事 長	嚴 凱 泰	284,901,045	18.11%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林 信 義			
董 事	黃 日 燦			
董 事	陳 國 榮			
董 事	姚 振 祥			
董 事	張 樑			
董 事	陳 莉 蓮	236,900,689	15.06%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李 俊 忠			
董 事	劉 一 震	17,287,844	1.09%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 基金會代表人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39,089,578	34.26%	
監 察 人	戚 維 功	8,048,440	0.51%	樂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監 察 人	劉 興 臺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8,048,440	0.51 %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即 47,187,597 股；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三，即 4,718,759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截至一〇二年四月十三日持有股數分別為 539,089,578 股(34.26%)及 8,048,440 股(0.51%)，均合乎規定，茲將董事、監察人持股數詳列如上表。

附錄二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以簽到卡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出席股數以簽到卡並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出席股東會所代表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順序進行，未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本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主席合法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第 五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旨，遞交主席，由主席指定先後次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六 條：出席股東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 七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並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其發言。

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九 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 十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股東無議異者視為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各種汽車及其相關原物料、零組件、模具、夾具、工具及其他機件等之製造銷售、設計、測試、檢驗、加工、修護、甲種汽車修理廠、汽車零(配)件之銷售、汽車車身換裝及銷售、代辦汽車檢驗業務、汽車銷售業務。
- 二、各種汽車之原材料及零組件供應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及海外與汽車有關企業。
- 三、車用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之裝設、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四、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七、前述各項業務有關之技術諮詢顧問。
- 八、一般企業管理之諮詢顧問。(會計師業務除外)(證券投資顧問業除外)
- 九、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3010廠房出租業。
- 十一、H703020倉庫出租業。
- 十二、H703030辦公大樓出租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苗栗縣，並視需要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日報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與載明法定事項，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暨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依法備置股東名簿，記載規定事項。股東應先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印鑑式樣等，一併填留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俱以留存印鑑為憑。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代理應受限制及注意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股東出具前項委託書，並不得以收取代價而為委託，違反者其委託無效。
- 第十三條：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及表決權數、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得互選常務董事至少三人；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時，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 十六 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七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則之核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訂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發行新股之議定；
- 七、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十八 條：董事會以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並於規定期限內，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遇有急要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俱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開會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九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議事錄須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設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其決議以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常務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二、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四、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核定任免。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督率所屬經理及各機構主管人員等，處理各項業務，副總經理與協理輔佐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於規定期限內，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壹至百分之五。
- 三、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為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其金額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標準議定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金。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章則，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訂定或核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民國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九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四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選舉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股東戶號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分別點發，並須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於每一選票比例分載各股東之選舉權數。（附註：選舉票與議事手冊等，於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時當場發給）。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所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張選票上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被選舉人在選舉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合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合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四、以空白之選票或未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投入投票櫃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依前條宣佈當選董事或監察人，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1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5,729,199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8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 適 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六

本次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股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1.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18,934,609元

股票紅利0元

2. 董監酬勞：13,298,494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故不適用。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39號之1

TEL:(037)871-801